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使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保持一致。鑑於此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作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2. 加入相關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3. 刪除有關本公司若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5. 取消關於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30日的限制；
6.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惟倘GEM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
7.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更多詳情；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或無限期)休會，自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
9.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或作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10. 允許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例如，在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11. 允許股東按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的釐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1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13.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4.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被重選為董事；
15. 更新在廢除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16.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書面決議案；
17. 澄清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的情況下選舉董事會會議主席的方法；
18. 澄清(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
19.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20. 更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臨時空缺之條文，若股東並無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委任；
21. 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
22. 澄清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其首次出現在收件人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之日，或在可供查閱的通告被視為已交付予該人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即被視為已送達；倘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作為報紙上的廣告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23. 澄清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下，董事會有權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
2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相關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